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整體簡介

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林至美處長

各位貴賓大家好。首先由國發會就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做一個整體的簡介。「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是在去年的10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同年的11月22日總統公布,且行政院核定從今年2月8日正式施行。本法主要是要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的簽證、工作、居留規定,並且優化來臺的保險、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,讓我們的工作和居留環境更加友善,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。

本法所要延攬的對象有三大類,第一類就是原本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,也就是指從事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的專業工作,另外於本法新增自由藝術工作者,以及具專門技術或知識的短期補習班的教師。第二類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,這個是本法所新增的一類專業人才,主要是要配合臺灣所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政策,所需要延攬的一些特殊專長領域的人才;主要聚焦在八大領域,包括: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體育、還有金融、法律跟建築設計等。關於這些資格條件,等一下會由國發會再進行這些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要件的一個說明。第三類是外國高級專業人才;外國高級專業人才,是指現行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,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。事實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本法當中只有與第十五條有關,主要就是高級專業人才他們的配偶及子女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

本法的主要內容:本法的條文共有二十二條,涉及十二個主責部會,修訂的相關子法有十一項。重點的內容,因為等一下都會有詳細的說明,我主要會說一個整體的大概。主要有三大部分,第一部分是關於鬆綁工作跟簽證的居留規定,主要是專法特別核發了就業金卡,是針對特定專業人才,就業金卡等一下會由內政部來說明。核發外國的自由藝術家個人工作許可,並且開放專門知識或技術的外國教師可以在補習班授課,也就是未來的補習班不是只可以教語文而已,也可以教一些特別專業的技術,這兩項等一下會由勞動部說明。第四是關於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的尋職簽證,這是我們新增簽證的一個事由,就是未來循尋職簽證進來的,如果在這邊找到工作,就直接可以取得工作許可,這項等一下會由外交部來說明。

第二部分是關於鬆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的停居留規定,首先我們放寬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,他的配偶、子女可以在居留五年之後也可以申請在臺永居。 另外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,他的配偶、子女,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第三是核發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,其符合條件的成年子女,可以有個人的工作許可,這 項等一下會由勞動部來說明。第四項是直系的尊親屬的探親停留期限,過去最長 是六個月,我們延長到一年。

第三大部分是關於提供有關退休、健保、還有租稅的優惠。我們對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可以適用勞退新制,外籍公立的學校教師可以支領月退休金,有關勞退新制等一下會請勞動部來說明。第二項是關於放寬受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的配偶、子女,他們可以免除健保六個月的等待期。第三項是關於外國的特定專業人才,他們來臺的首三年,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的部分可以折半課稅,這部分等一下財政部會做更詳細的說明。

除了等一下部會的說明之外,其實在國發會的網站上有放一個資訊的專頁,這個專頁有很多的訊息,包括本法及相關的一些子法,甚至我們已經有接到很多的詢問電話,把最常、就是大家最想了解的一些問題整理成QA。如果說還不是很清楚、想更了解更詳細的,也有提供各條文的部會聯絡窗口。可以幫我點進去連結嗎?我們可以看一下。希望大家可以多用這個專網,因為事實上當中我們已經放了很多的訊息,大家可以先就相關的資料閱讀之後,如果還有問題,可以跟窗口聯繫的時候,比較能夠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。連結進得去嗎?那沒關係。大家知道說有這個網頁,可以回去再看,譬如說很多人對就業金卡,或者是稅方面的優惠,有很多想更進一步的了解,在我們的這個專頁當中,都有一些詳細的內容。

下一頁是關於我們申請就業金卡現在有一個線上的申辦平台,是由內政部所開發、建置出來的一個線上的申辦作業平台,不但可以縮短我們申請的天數跟流程,也讓很多的工作能夠在線上更有效率的運作。這個部分等一下也會請內政部來說明。

我最後就這二十二條的一些相關內容,或者是說這當中有一些可以享受的優惠待遇,用身分別,就是說你是屬於什麼樣的人?你可以享有什麼樣的優惠?來介紹一個流程。首先,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外國人,所以如果你的身分是純粹的外國人,或者如果你是雙重國籍,但是拿外籍的護照入境,才能夠享受相關的優惠。如果你在臺灣的話,就可以看這頁;如果是在國外,就可以看另外一頁、有一些差異。

如果已經在臺灣的這個外國人,他是符合原先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,我們鬆 綁的就是包括剛才有提到說,在補習班教授一些其他的課程,或者是說藝術工作 者,他就可以不用雇主的申請,直接申請工作許可。這項是剛才講的健保的六個 月等待期已經沒有這樣的限制了。因為在臺灣,有些人已經取得這個永居的條件 了,如果是已經取得永居的條件,剛才提到說配偶及子女就可以在連續五年之後 也可以申請永居,而且不需財力證明,過去是需要的。如果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 留條件,他可以申請個人工作許可,在過去也有些限制,這些在這次都有大幅的 放寬。這項也是新增,可以適用勞退新制,如果是公立的學校教師的話,可以申 請月退休金。

如果是符合我們剛才講的特定專業人才,因為提供更優惠的一些條件,所以他的這些資格認定的條件也比較高。如果是符合特定專業人才的條件的話,可以申請就業金卡,聘僱許可也可以從過去的三年延長為五年。他本人或配偶的直系尊親屬,可以有一年的探親停留簽證。如果他也符合有些條件,譬如說他也已經取得永居,就可以享有上面的這些優惠待遇。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我剛也講過,主要就是說他的配偶子女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

不在臺灣的,同樣也是一樣,譬如說他是外國專業人才,他一樣可以向勞動部來申請這些優惠。但他還不會有永久居留。特定專業人才除了剛剛上述的這三項之外,就是他如果是首次被核准來臺灣工作的,三年內他的薪資所得超過三百萬元,就可以享受超過的部分折半的課稅,當然有一些條件,等一下財政部會再詳細的說明。高級專業人才是同樣的規定。這邊有多一項就是,如果在國外有興趣的人,他可以申請我們所謂的尋職簽證,這樣的話就可以用尋職這樣的名義進來這邊尋職。

這些只是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說明,如果說最後針對每一項還有問題的話,都 有聯絡窗口,每一項的執行,或者是說關於認定或者有其他的問題,都有部會所 提供詳細的窗口的電話跟聯絡人。以上是就整體專法做一個簡要的介紹,謝謝。